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出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人民币；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使用自有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的额度上限，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